

1000-

正本
ORIGINAL

民事起訴狀

股別：

案號：

中簡新
09654



2684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 10,172 元整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：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住：同上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張永逸 住：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 1 號 7 樓
電話：(04)22286705

被告 許尹榛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221521035
住：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區旱溪西路二段 245 號 12 樓之 1
居：臺中市太平區大源路 2 之 18 號(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)

為請求返還借款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以下同) 10,172 元，及自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8 日止，按年息 2.22% 計算之利息，另自 112 年 3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2.345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 112 年 4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6 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0，超過 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被告許尹榛係於 109 年 6 月 2 日向原告借款 10 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自 109 年 6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8 日止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前 6 個月按月計息，第 7 個月起再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(借據第三條)；利息由勞動部依嚴重性特殊傳染性肺炎勞工紓困貸款相關規定補貼 1 年之利息，被告應自撥款日第 7 個月起至第 12 個月依前開約定攤還本金，第

13 個月至第 36 個月攤還本金和利息，如逾期未繳，得依法催收及追償(借據第七條第 1 項)。如第 7 個月起，積欠本金達 3 個月者，勞動部即停止補貼利息(借據第七條第 2 項)，改依借據契約第六條約定計算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；並得依借據契約第十四條第(一)項約定，主張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償還全部借款，此有借據契約影本乙紙可證(證物一)。

三、詎料被告竟自 112 年 3 月 8 日起，即未依上開約定繳納應攤還之本金和利息，迄今均已積欠超過 3 個月，屢經催討均無效果。是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約定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並自 112 年 3 月 8 日起計算利息及自 112 年 4 月 9 日起計算之違約金(證物二)。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惠賜判決如訴之聲明，殊深銘感。

四、又，如本件訴訟之相關書狀無法送達於被告，則原告併依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聲請對被告為公示送達。

狀 謹

臺灣 臺中 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證物及附件

一、借據影本乙份。

二、放款主檔明細乙份。

三、勞動部 112 年 4 月 11 日勞動福 2 字第 1120152869 號函影本乙份。

隨狀檢陳民事委任狀乙紙。

112. 9. 25

中華民國 年 月

具 狀 人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：張永逸



(以下稱借款人)

人 類

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貴行）借款新臺幣壹拾萬元整，並約定共同遵守下列各條款：

一、本借款由貴行依下列方式撥款，作為借款之交付：
 撥付於借款人在貴行開設之「五期定期存款」帳號：0105-14888888

郵務送達(送原告或被告 聲請人或相對人 證人或鑑定人用)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斗六簡易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5)5342433

分機：6224

股別：六乙股

受通知姓名地址	被告 1 詹子萱即許尹榛 住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 *如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正當事由，得狀向法院請假或聲請改期。	先生 女士	 *請至111,113,211 自動報到處
案號	112年度六小字第425號	開庭地點：斗六庭區	
案由	返還借款		
當事人姓名	被告：詹子萱即許尹榛		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2月15日 下午2時20分	應到處	雲林縣斗六市公明路41號 本庭 一樓 六簡第一法庭
期日種類	辯論		
備註			
注意事項	一、本件適用民事簡易訴訟程序。 二、訴訟及聲請事件或調解程序當事人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特別委任他人到場。 三、訴訟事件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調解當事人如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本院得依法科以罰鍰。 四、當事人到場時，應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。 五、推舉調解人協同調解者，應推舉兩造所共同信任之人，偕同到場。 六、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本院得科以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，如已到場，得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及旅費。鑑定人得請求支給決定之日費、旅費及相當之報酬。 七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提出書狀時，應將案由、案號一併記載。 八、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，可撥(05)6336511分機2173、2273號詢問。 九、原告、債權人或聲請人請於庭期日提出被告、債務人或相對人之最近一個月現住地戶籍謄本正本(如係公司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)。 十、本件所定開庭日期，如遇颱風過境，經雲林縣政府宣佈各機關停止上班時，即予改期，請勿來院，聽候另行通知(傳喚)。 十一、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且依法應行調解程序者，如當事人一造於調解期日五日前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得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十二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。 十三、本院已提供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 (http://uld.judicial.gov.tw)查詢。 十四、如有需要，得向律師或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諮詢或申請法律扶助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		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			
書記官 			
列印日期：113年1月3日			

(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